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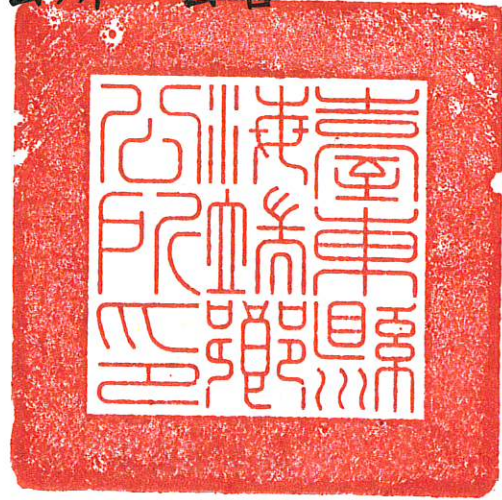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海鄉農字第 1130010518 號

附件：分配計畫 1 份



主旨：茲公告本鄉海端段 930-1 地號等 31 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所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受理申請分配期間：自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止（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 （二）申請人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 (其他)

(三) 分配方式：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1) 須具布農族身份。

(2) 如為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依臺灣省臺東縣土地登記卡約 58 年至約 65 年期間記載事實為優先，本鄉鄉民（祖父輩、父字輩）曾經使用或原先使用土地，經查目前有耕作事實存在，且有種植農作物（包含林木等）達 1 年以上者，從未至本所申請登記之使用人，且無土地爭議情事，另曾經使用或原先使用土地後因中斷使用至迄今，從未至本所申請登記使用人，且無土地爭議情事，原則依傳統淵源使用關係申請登記，應自祖父輩（第一代）、父字輩（第二代）及孫字輩（第三代）三親等內之親戚或其繼承人申請辦理，並依申請協議切結登記方式辦理，另無土地登記卡者得參照辦理。倘土地分配有爭議情事發生將暫緩辦理土地分配，俟問題解決或取得共識後再行辦理。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4. 特殊專案辦理。

(四) 申請注意事項：

1. 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請至本所農業觀光課領取參閱，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

2. 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或以郵局掛號寄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3. 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業觀光課洽詢，電話 089-931370 分機 236。

鄉長胡金至

臺東縣海端鄉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臺東縣海端鄉

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

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2、3 款情事，無出租、無使用糾紛，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目的。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 一、改善本鄉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源合理利用，逐期紓解本鄉原住民土地不足之問題，促進經濟生產。
- 二、解決本鄉各地段公有設施佔用私人土地之問題，維護本鄉原住民之土地權益。
- 三、輔導合理利用鄉內未登記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以公平、公開、公正並合法之原則辦理土地分配，確定土地權籍。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詳如附件土地清冊。

陸、現況概述：詳如附件土地清冊。

柒、計畫內容：

- 一、執行程序：

- (一) 土地現況調查，確立分配標的：
 - 1. 清查具現使用人之土地。
 - 2. 排除不宜分配之土地：清查坡度過於陡峻不利經營、公有設施、公用道路或具其他不適分配等因素之土地。
- (二) 研擬分(改)配計畫，提交審查通過後函請縣府核備。
- (三) 公告受理：公告分配標的、受配資格、受理申請起訖時間及其他應予公告之事項。
- (四) 土審會審查：應於受理申請截止後 30 日內繕造清冊，並提交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五) 抽籤作業：
 - 1. 分配標的具筆數限制、位置優劣、面積不等、土地狀況不一等條件，為求公平起見，符合受配資格之對象確立後，以辦理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受配土地，以示公允。
 - 2. 編造土地分配結果清冊。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 5. (其他)

(二) 分配方式：

-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 (1) 須具布農族身份。
 - (2) 如為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依臺灣省臺東縣土

地登記卡約 58 年至約 65 年期間記載事實為優先，本鄉鄉民（祖父輩、父字輩）曾經使用或原先使用土地，經查目前有耕作事實存在，且有種植農作物（包含林木等）達 1 年以上者，從未至本所申請登記之使用人，且無土地爭議情事，另曾經使用或原先使用土地後因中斷使用至迄今，從未至本所申請登記使用人，且無土地爭議情事，原則依傳統淵源使用關係申請登記，應自祖父輩（第一代）、父字輩（第二代）及孫字輩（第三代）三親等內之親戚或其繼承人申請辦理，並依申請協議切結登記方式辦理，另無土地登記卡者得參照辦理。倘土地分配有爭議情事發生將暫緩辦理土地分配，俟問題解決或取得共識後再行辦理。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4. 特殊專案辦理。

捌、預定工作期程與進度：

一、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0 日：辦理公告分配及輔導無償取得所有權。

玖、預期效益：

- 一、輔導合理利用鄉內未登記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提高土地利用，增進原住民生計。改善本鄉原住民保留地未分配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紓解本鄉原住民土地不足之問題，促進經濟生產，並輔導原住民保留地管理，避免產生非法濫墾及超限利用之嚴重後果。
- 二、解決本鄉各地段公有設施佔用私人土地之問題，維護鄉民土地權益。
- 三、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正常化，健全地籍管理，確立原住民保留地地籍權屬。

壹拾、附件：土地清冊

| 編號 | 地段 | 地號 | 使用分區 | 使用地類別 | 筆數 | 權利種類 |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 現況概述 |
|----|----|--------|--------|-------|----|------|----------------|---------------------------|
| 1 | 海端 | 930-1 | 山坡地保育區 | 農牧用地 | 1 | 所有權 | 98 | 整體土地為使用地上物為鐵皮停車場、鐵皮曬衣場等 |
| 2 | 初來 | 16 | 山坡地保育區 | 林業用地 | 1 | 所有權 | 23,091.42 | 整體土地為次生林無耕作情形地上物為楓樹及雜木等 |
| 3 | 海端 | 495 | 山坡地保育區 | 林業用地 | 1 | 所有權 | 2,723 | 整體土地為耕作情形地上物為芒果樹 |
| 4 | 加拿 | 694 | 山坡地保育區 | 林業用地 | 1 | 所有權 | 20,950 | 整體土地為原始林無耕作情形地上物為雜木 |
| 5 | 加拿 | 607-1 | 山坡地保育區 | 林業用地 | 1 | 所有權 | 3,513 | 整體土地為耕作情形地上物檫木、楓香及雜木 |
| 6 | 加拿 | 607-3 | 山坡地保育區 | 林業用地 | 1 | 所有權 | 1,129 | 整體土地為耕作情形地上物為檫木 |
| 7 | 加拿 | 413 | 山坡地保育區 | 林業用地 | 1 | 所有權 | 3,264 | 整體土地為次生林無耕作情形地上物為楓樹、劍竹及雜木 |
| 8 | 加拿 | 169 | 山坡地保育區 | 林業用地 | 1 | 所有權 | 3,910 | 整體土地為次生林無耕作情形地上物為雜木 |
| 10 | 利稻 | 191-8 | 森林區 | 林業用地 | 1 | 所有權 | 30,000 | 整體土地為原始林無耕作情形地上物為松樹、雜木 |
| 11 | 利稻 | 191-9 | 森林區 | 林業用地 | 1 | 所有權 | 30,000 | 整體土地為原始林無耕作情形地上物為松樹、雜木 |
| 12 | 利稻 | 191-10 | 森林區 | 林業用地 | 1 | 所有權 | 27,000 | 整體土地為原始林無耕作情形地上物為松樹、雜木 |
| 13 | 利稻 | 191-11 | 森林區 | 林業用地 | 1 | 所有權 | 20,000 | 整體土地為原始林無耕作情形地上物為松樹、雜木 |
| 14 | 利稻 | 191-12 | 森林區 | 林業用地 | 1 | 所有權 | 20,000 | 整體土地為原始林無耕作情形地上物為松樹、雜木 |
| 15 | 利稻 | 191-13 | 森林區 | 林業用地 | 1 | 所有權 | 20,000 | 整體土地為原始林無耕作情形地上物為松樹、雜木 |
| 16 | 利稻 | 191-14 | 森林區 | 林業用地 | 1 | 所有權 | 13,000 | 整體土地為原始林無耕作情形地上物為松樹、雜木 |

| | | | | | | | | |
|----|-----|---------|--------|------|---|-----|--------|--------------------------------------|
| 17 | 霧鹿 | 589 | 森林區 | 林業用地 | 1 | 所有權 | 30,000 | 整體土地為次生林 無耕作情形 地上物為楠木、雜木 |
| 18 | 霧鹿 | 589-1 | 森林區 | 林業用地 | 1 | 所有權 | 30,000 | 整體土地為次生林 無耕作情形 地上為雜木及楠木 |
| 19 | 霧鹿 | 589-2 | 森林區 | 林業用地 | 1 | 所有權 | 30,000 | 整體土地為次生林 無耕作情形 地上為雜木及楠木 |
| 20 | 霧鹿 | 589-3 | 森林區 | 林業用地 | 1 | 所有權 | 30,000 | 整體土地為次生林 無耕作情形 地上為雜木及楠木 |
| 21 | 霧鹿 | 589-4 | 森林區 | 林業用地 | 1 | 所有權 | 5,435 | 整體土地為次生林 無耕作情形 地上為雜木及楠木 |
| 22 | 霧鹿 | 589-5 | 森林區 | 林業用地 | 1 | 所有權 | 5,435 | 整體土地為次生林 無耕作情形 地上為雜木及楠木 |
| 23 | 霧鹿 | 589-6 | 森林區 | 林業用地 | 1 | 所有權 | 30,000 | 整體土地為次生林 無耕作情形 地上為雜木及楠木 |
| 24 | 霧鹿 | 228 | 森林區 | 林業用地 | 1 | 所有權 | 29,403 | 整體土地為次生林 無耕作情形 地上為雜木及楠木 |
| 25 | 霧鹿 | 228-5 | 森林區 | 林業用地 | 1 | 所有權 | 16,541 | 整體土地為次生林 無耕作情形 地上為雜木及楠木 |
| 26 | 霧鹿 | 228-7 | 森林區 | 林業用地 | 1 | 所有權 | 29,448 | 整體土地為次生林 無耕作情形 地上為雜木及楠木 |
| 27 | 霧鹿 | 228-8 | 森林區 | 林業用地 | 1 | 所有權 | 29,072 | 整體土地為次生林 無耕作情形 地上為雜木及楠木 |
| 28 | 新廣原 | 268 | 山坡地保育區 | 農牧用地 | 1 | 所有權 | 128.06 | 整體土地有耕作情形 地上物雜草及土路 |
| 29 | 崁頂 | 584-1 | 山坡地保育區 | 林業用地 | 1 | 所有權 | 57,214 | 整體土地有耕作情形 地上物愛玉子樹及雜木 申請人2人各1/2 |
| 30 | 崁頂 | 584-20 | 山坡地保育區 | 林業用地 | 1 | 所有權 | 69 | 整體土地有耕作情形 地上物愛玉子樹及雜木 申請人2人各1/2 |
| 31 | 池上 | 3190-12 | 山坡地保育區 | 農牧用地 | 1 | 所有權 | 13,379 | 整體土地有耕作情形 地上物為梅樹、楓樹等 申請人3人各1/3 |

壹拾壹、如案地現況已有原住民使用，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示內容辦理，並參酌本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意見後辦理公告分配，地用管制部分將持續輔導申請人，並本於權責妥處。

壹拾貳、相關地上物處理方式，若無法輔導轉正，則依法列管拆除。

